

装饰装修施工合同

甲方：（发包方）永城市日月湖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（承包方）河南普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

装饰装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永城市日月湖街道办事处

承包方（简称乙方）：河南普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永城市日月湖派出所装修项目工程（以下简称工程）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地点：永城市日月湖派出所。

1.2 工程内容及做法（装修预算表）。

1.3 工程承包方式：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。

（1）承包方包工、包料；

（2）承包方包工、部分包料（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），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（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）；

（3）承包方包工、发包方包料（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）。

1.4 工程期限20个工作日，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9日，竣工日期2023年11月08日。

1.5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工程造价为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，小写：1593000.00元整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）。

第二条 施工图纸

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设计施工图纸，图纸一式二份，发包方、承包

方各一份（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），设计费用含在工程价款内。

第三条 发包方义务

3.1 开工前 3 天，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；

3.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；

3.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；

3.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，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；

3.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材料进场、竣工验收。

第四条 承包方义务

4.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、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；

4.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
4.3 保证室内上、下水管道的畅通；

4.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第五条 工程变更

5.1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（或变更项目预算表）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

6.1 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。发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方，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；

6.2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（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），

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认知。

第七条 工期延误

7.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发包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(1)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；
- (2) 不可抗力；
- (3)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7.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；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7.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

8.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：

- (1) 水电施工改造完工，开关插座定位验收；
- (2) 泥工粉砌新墙完毕，墙、地砖铺贴完工；
- (3) 木工吊顶墙面等，木制品完工；

(4) 全部工程完工。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，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）。

8.2 工程竣工后，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，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）。在工程款结清后，办理移交手续。

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

8.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6 个月，6 个月后收费保修。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，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，工程项目收费维修。

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9.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：

双方约定工程款分四次支付：第一次于开工进场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%，即 477900 元；第二次于工程进度过半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50%，即 796500 元；第三次于工程竣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5%，即 238950 元；第四次于工程保修期后，支付剩余工程款的 5%，即 79650 元；

9.2 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，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。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，即视为同意，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）并签字，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工程进度款。

9.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0.2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发包方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发包方负责。

10.3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

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；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

第十二条 几项具体规定

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，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，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，承包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

(签章)：



负责人：

乙方 (签章)：



负责人：

杜高山

2023年10月1日

2023年10月1日